

# 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七批交办案件办理情况

2018年6月17日,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转办第十七批次,共91件举报案件,其中重点案件43件,已办结37件,受理编号为1784、1785、1786、1787、1788、1789、1790、1791、1792、1793、1794、1795、1796、1797、1798、1800、1801、1802、1803、1804、1805、1806、1807、1808、1810、1812、1813、1816、1818、1819、1820、1821、1822、1823、1824、1825、1826;未办结6件,受理编号为1799、1809、1811、1814、1815、1817。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理编号1784号:**“一是距富强二小区100米处有一座‘一百户’山,孙某某于2012年在消防队南侧山边毁林3-4公顷,建生态园和滑雪场,当时被砍伐树木的树根还在山坡上,二是6年前,伊春市林业局原局领导李某某,非法占有3公顷林地。举报人要求恢复林地,依法依规查处相关人员。”此案已于第十六批第1675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二、受理编号1785号:**“举报人曾于6月6日向督察组反映‘北林区林业局霸占村民2500垧河套建国营林场’问题,4-5日前,黑龙江省督查组到北林区调查,称不存在上述问题。举报人对此结论有异议,要求重新调查此事,归还村民河套。”

(一)基本情况  
绥化市北林区国有林场始建于1959年7月,始建时称绥化县国营林场,2018年国有林场改革更名为北林区国有林场。林场总经营面积30000亩,有林面积19860.4亩,灌木林627.2亩,苗圃地67.5亩,宜林两荒126.6亩,场区占地256亩(含家属区),沼泽地228亩,水域1924.3亩,沙滩地1758亩,林间农田1522亩,乡镇农田3630亩。森林总蓄积量74666立方米,森林覆被率63.3%。

2017年6月,举报人反映北林区国有林场侵占张维十村林地的问题;2018年4月,举报人又向中央第六巡视组反映。区林业部门进行了调查并对上访人进行了多次明确答复。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调查处理情况:**2016年6月19日,政府副区长徐涛、白璐同志主持会议,成立了由张维镇、区林业局等乡镇部门组成的案件复查工作组,于当天对案件进行了重新核查(通过重新核查搜集相关材料);6月21日,由张维镇党委书记杨琦琳、人大主任付玉刚、区林业局纪检书记姜洪波、张维十书记陈春波等同志组成工作组,在北林区信访局接待大厅与举报人曹某某见面,当面通报了案件办理情况,认真听取了其举证。从其提供的伪满洲国时期地契、口述1947年土改情况、1950年土地法等证据来看,其反映的“北林区林业局霸占村民2500垧河套建国营林场”的问题与第四批次第206号案件反映的问题内容是一致的,经调查组认定为不属实。

(三)问责情况  
无。

**三、受理编号1786号:**“20年前,金城乡乡政府破坏大约33000亩草原和五荒地,并将草原和五荒地承包出去开垦耕种,乡政府从承包费中抽出百分之二十获利,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修坝造成河道变窄,影响泄洪。举报人要求依法恢复草原。”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双城区金城乡共有9个行政村,1995年双城区发放草原使用证,金城乡共有草原面积23125.9亩,其中和平村草原面积3916亩,启新村草原面积2316.5亩,花园村草原面积1980亩,临河村草原面积3738.8亩,金城乡草原面积3751.3亩,爱国村草原面积1182亩,沿河村草原面积4521.6亩,金河村草原面积657.7亩,榆树村草原面积1062亩。

哈尔滨市双城区金城乡位于拉林河右岸,辖区内有国堤屯成子堤防、山咀堤防、吉利堤防,这3段国堤堤防总长度13.05公里。从1996年开始,金城乡将行洪区内草原、滩地承包给村民,村民为了汛期所种的农田不被洪水淹没,在河道内的低洼地带修建0.6—2.0米高的挡水坝,共修筑民堤19处,长度合计14.89公里。19处民堤具体情况如下。

- 1.山咀西南大河边:长度1000米,平均高度1米,1996年建,所有人于某某。
- 2.老油车站西:长度1000米,平均高度1米,1996年建,所有人刘某某。
- 3.六队草原:长度1200米,平均高度1.5米,2014年建,所有人马某某。
- 4.西坨子:长度600米,平均高度1.0米,2008年建,所有人崔某某。
- 5.拉林河上滩:长度700米,平均高度1.5米,2014年建,所有人王某某。
- 6.吉利下坝:长度200米,平均高度1.5米,2008年建,所有人王某某。
- 7.花园下坝:长度500米,平均高度1.5米,2010年建,所有人石某某。
- 8.河南:长度2500米,平均高度1.5米,2008年建,所有人唐某某。
- 9.东河楞子:长度350米,平均高度1.0米,2012年建,所有人郑某某。
- 10.河西:长度2000米,平均高度1.5米,2006年建,所有人陈某某。
- 11.河南黄家店:长度50米,平均高度2.0米,2015年建,所有人张某某。
- 12.老河底:长度500米,平均高度

1.0米,2008年建,所有人辛某某。

13.小柳通:长度100米,平均高度1.0米,2014年建,所有人宗某某。

14.臭李树:长度120米,平均高度1.0米,2005年建,所有人梁某某。

15.小柳通:长度120米,平均高度1.7米,2017年建,所有人彭某某。

16.村里牛圈:长度180米,平均高度0.6米,1998年建,所有人王某某。

17.老渔圈:长度870米,平均高度1.5米,2009年建,所有人陈某某。

18.西河塘:长度1100米,平均高度1.5米,2014年建,所有人张某某。

19.西河村:长度1800米,平均高度1.5米,2015年建,所有人高某某。

(二)基本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调查处理情况:**接到信访转办件后,2018年6月18日,双城区畜牧兽医局、水务局、国土资源局与金城乡人民政府、金城乡10个行政村委会立即成立了联合调查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

经核查,金城乡共有草原面积23125.9亩。1983年,生产队解体,第一轮土地承包到户,金城乡将1983年之前已经开垦成耕地的2100.5亩草原作为承包地分给农户开荒种地。1995年,双城区发放草原使用证,发放面积23125.9亩。1996-2001年,金城乡各村与所属农户签订了《开荒地协议书》,签订面积为15085.5亩,其中有6894.53亩缴纳农业税,其余8190.97亩没有缴纳农业税。2004年,中央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后,6894.53亩地因纳税,所以享受到了国家土地补贴政策。在2009年双城市国土资源局第二次土地调查时,15085.5亩地当时就已经是耕地,所以在双城市国土资源局利用总体规划图中显示该地块现状为一般农田。金城乡剩余草原面积5939.9亩为放牧场,一直未发包经营。

经调查,金城乡政府按照《黑龙江省草原条例》第三章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草原的承包费,按市、县百分之二十、乡百分之二十、村百分之六十的比例分别使用,全额用于草原保护和建设”之规定,金城乡从各村上缴的承包费中抽取百分之二十,符合相关规定。

下一步,双城区本着尊重历史、尊重事实的原则,按照省直八部门2018年3月14日下发的《关于推进全省草原资源清查工作的通知》(黑牧草〔2018〕59号)相关要求:一是严格按照《黑龙江省草原资源清查工作方案》确定的清查范围和任务分工,重点查清草原资源分布(草原面积及空间分界线)状况和草原利用状况,调查统计草原权属和草原承包经营状况,全面开展基本草原划定工作;二是按照《关于推进全省草原资源清查工作的通知》(黑牧草〔2018〕59号)中“准确把握草原地类属性认定标准,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已核发过草原使用权(草原所有权证),且通过合法途径变更为其他地类的,要由发证机关依法收回已核发的草原权属证书”要求,双城区进一步加强草原的监督管理,结合目前草原资源清查工作,待2018年11月末草原资源清查工作结束后,重新核发金城乡草原使用权证,并对核发草原使用权证的地块,选择种植适应本地的牧草,恢复草原植被。

2018年6月18日,联合调查组深入金城乡拉林河段进行实地踏查。经查,该河段共有民堤19处,由承包土地的所有人所建,民堤修在滩地上,束窄河道,在洪水期间影响正常行洪。

按照《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规定,金城乡部分村民擅自修建的民堤属于非法建筑物,必须拆除。哈尔滨市双城区水务局研究决定,金城乡拉林河段19处违法民堤必须全部清除,双城区河道管理站站长尹清林为具体责任人,哈尔滨市双城区水政监察大队为具体实施者。2018年6月21日,哈尔滨市双城区水务局下达了限期拆除公告,限30日内由民堤建设者自行拆除,在限期内不能自行拆除的,由双城区水务局强制拆除,于2018年9月15日前完成。

(三)问责情况  
无。

**四、受理编号1787号:**“2012年4月1日至2015年7月1日,邵某某、冯某某二人在无合法手续的情况下,在海雅村养殖水域的滩涂抽沙300多万立方米,破坏近10000棵树木和30多亩2-3公分柳条子,堆沙过程中破坏两处养鱼池,擅自修改河道造成原齐建大坝被冲坏,具体地点在海雅村南面的江岔里,从东至西羊鼻子尖水域滩涂。举报人曾向各级政府及国土、信访、水务部门反映,问题未得到解决,要求恢复滩涂。”

此案已于第十二批第1141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五、受理编号1788号:**“百菜村食人沟大禹废油加工点,生产期间烟囱冒黑烟,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加工点附近大坑里,有臭味、污染环境,已持续5年。举报人曾向12369热线反映上述问题,反映后该加工点就停产,过后又恢复生产,要求将加工点迁走。”

此案已于第九批第752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六、受理编号1789号:**“一是4年前,有人在桃山西南侧挖山毁树建成

多栋楼房,经营汽车维修和饭店。二是2016年市消防支队道北侧,有人破坏绿化林砍伐100多棵杨树,建加油站。”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4年前,有人在桃山西南侧挖山毁树建成多栋楼房,经营汽车维修和饭店。)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桃山西南侧”实为七台河市桃山区旭日街与松涛路交叉口,原有2处一层建筑,现用做停车场和办公室,建成时间分别为1994年、1995年,占地面积分别为611.1平方米、516.0平方米,原产权人为七台河市房产局住宅公司,后经多次转让,现产权人为七台河市隆腾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调查处理情况:**接到信访转办件后,七台河市委市政府立即责成城管局牵头,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林业局等部门配合认真处理。2018年6月18日,经对信访反映的地点进行实地勘察,发现有圈占林地情况。经初步调查,自2006年开始,七台河市隆腾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在原有面积基础上,通过不断蚕食的方式,圈占林地。

七台河市委市政府责成城管、规划、国土、林业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小组,继续深入调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法行为。由于此信访问题历史形成时间久远、成因复杂,涉及多个执法部门,需履行的行政和司法程序较多,联合工作小组确定在2019年5月31前整改完毕。

(三)问责情况  
无。**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2016年市消防支队道北侧有人破坏绿化林砍伐100多棵杨树,建加油站。)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地点位于七台河市桃山区沿河街市消防支队道北侧。2016年3月,市规划委员会同意七台河隆发生物科技研发有限责任公司在该地建加油站。但该公司未取得征占林地审批手续,非法占用林地。目前,加油站并未建设。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4月,七台河市林业局已经对七台河隆发生物科技研发有限责任公司占用林地情况进行了处理。经查,该企业占用林地面积3074平方米,未砍伐树木,但移植了杨树50棵、位于七台河市新兴区雄鹰路。2018年4月28日,七台河市森林公安局作出行政处罚,处以行政罚款30740元,并责令该企业在秋季植树期原地还林200株绿化树,2018年11月30日前整改完毕。

市委市政府责成市林业局加强监管,督促企业按期完成还林,并保证成活率。

(三)问责情况  
无。

**七、受理编号1790号:**“举报人多次向督察组反映大庆市龙凤区石化总厂污水问题,市政府网站公布了该问题的处理意见,称‘反映问题不属实’,但又承认有污水排放(通过泵站排水),自相矛盾。举报人认为政府存在编造谎言、欺上瞒下问题,称其2016年曾向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此问题,当地政府在问题未得到解决的情况下向督察组谎报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

此案已于第一批第13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八、受理编号1791号:**“举报人曾向督察组反映道里区融江路中海寰宇天下小区楼下饭店油烟直排问题,现在饭店已经开业,但问题并没有解决。”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道里区群力新区中海寰宇天下32号楼下商服排烟问题,已于第六批第387号案件、第六批第1708号案件进行了办理。因涉及13家单位均属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生产油烟、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2018年6月6日,道里环保局对其12家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于2018年6月11日前完成整改。另外一家单位“品臻那些年串吧”,2018年4月28日,哈尔滨市环保局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限期15日内完成整改,该单位逾期未改;2018年6月8日,哈尔滨市环保局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3万元,并责令关闭。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20日,哈尔滨市环保局道里分局对群力新区中海寰宇天下32号楼下商服单位进行了复查。因12家单位未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市环保局道里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已对这12家单位启动行政处罚程序,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责令关闭。同日,市环保局道里分局向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致函《关于道里区中海环宇哈尔滨道里区品臻那些年串吧餐饮油烟扰民问题的函》(哈里环〔2018〕220号)),函告其对“品臻那些年串吧”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目

前,“品臻那些年串吧”仍正常经营。

(三)问责情况  
无。

**九、受理编号1792号:**“举报人曾来电向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举报:‘黑龙江省建设集团龙建一公司自2009年春天开始修建齐甘公路大桥,进驻齐齐哈尔曙光畜牧场进行施工。一是施工时将建筑废水、建筑垃圾直接排入和卸入嫩江,使嫩江水体受到严重污染,影响百姓生活。二是施工时非法占用承包人690亩草原用于做储料场、办公场所,撤离后至今未清除建筑垃圾,破坏草原生态环境。举报人要求清除建筑垃圾,恢复草原生态,补偿草原被破坏造成的损失。’媒体公布的该案件的办理结果是:第一个问题不属实;第二个问题属实,将于6月14日之前完成垃圾清理,并报道举报人阻止清理垃圾。举报人称媒体报道不实:一是对第一个问题调查不实,龙建一公司将废水排至渗水井中,调查部门未找到渗水井位置;二是目前草原上的垃圾正在清理中,未按照承诺的时间完成垃圾清理。举报人要求重新调查废水排放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举报人还反映,公安部门已要求电信运营商停止其手机服务,并要求签订不再上访的保证协议后,才允许开通举报人手机服务。”

(一)基本情况  
此案基本情况已于第二批第83号案件进行了介绍,情况已报送。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1.“对第一个问题调查不实,龙建一公司将废水排至渗水井中,调查部门未找到渗水井位置”的问题调查情况

经调阅该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该项目建设不排放废水。2.“目前草原上的垃圾正在清理中,未按照承诺的时间完成垃圾清理”的问题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8日,区畜牧局、环保局、信访办、雅尔塞镇政府联合到曙光畜牧场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龙建一公司没有按规定时间完成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但也已接近扫尾阶段。该公司书记柳志臣表示,由于地理情况复杂,人为阻止以及多雨天气致使清理工作没有按期完成。6月21日,市信访案件复查组带领区畜牧局、工信局、信访办工作人员到现场复查;6月24日,省畜牧厅、区畜牧局再次到现场检查,均认定已完成清理,达到验收标准。

3.“公安部门已要求电信运营商停止其手机服务,并要求签订不再上访的保证协议后,才允许开通举报人手机服务”的问题调查情况  
经与梅里斯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张谦核实,上访人手机停止服务并非梅里斯区公安机关所为,而是由于上访人打骚扰电话100多次,被省电信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强制停机。上访人可通过电信客服查明原因。

(三)问责情况  
无。

**十、受理编号1793号:**“中心河乡新兴村旁有一焦化厂,生产期间两个烟囱排放黑烟并产生异味,空气中弥漫着刺鼻臭味,此情况已持续10余年,举报人多次向区里、乡里和村里反映未果。”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焦化厂实为七台河市吉伟煤焦有限公司,位于茄子河区中心河乡新兴村。2006年10月,该企业60万吨焦化项目开工建设;2007年10月,建成并投产使用;主要产品为焦炭、粗苯、焦油等;项目总投资14255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2064.48万元。2007年,该项目环评报告获得了黑龙江省环保厅审批(黑环函〔2007〕378号);2009年,通过黑龙江省环保厅组织的验收(黑环函〔2009〕59号)。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调查处理情况:**接到信访转办件后,市委市政府立即责成茄子河区认真调查处理。2018年6月17日,茄子河区组织茄子河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吉伟煤焦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勘察,未发现焦炉烟囱冒黑烟现象。通过询问七台河市吉伟煤焦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常洪印,并就举报问题深入调查,吉伟煤焦有限公司焦炉自2008年建成投入运行至今,因焦炉生产负荷频繁变化,影响了炉体质量,近期焦炉偶尔产生碳化室墙面砖掉落现象,导致碳化室产生的烟气直接短路进入燃烧室,继而产生燃烧过剩引起焦炉烟囱冒烟。

截至2018年6月17日,该企业烟囱冒黑烟状况已查明原因,并且企业已在碳化室墙面上砖掉落期间对其进行维修,已完成整改。

市委市政府责成茄子河区加强监管,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问责情况  
无。

**十一、受理编号1794号:**“一是自2015年以来,榆树乡永远村永远大队村长王某某,以开采为名砍伐老虎城(山名,距永远村3里地左右)树木并埋在地下,用抓钩机就能抓出来。二是2018年春季,王某某(同一人)将村里永远中学房后2亩地的松树非法砍伐变卖。举报人向县里反映未果。”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自2015年以来,榆树乡永远村永远大队村长王某某,以开采为名砍伐老虎城(山名,距永远村3里地左右)树木并埋在地下,用抓钩机就能抓出来。)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榆树乡应为桦南县梨树乡。该乡永远村老虎城为当地百姓俗称的山名,距离永远村3里地左右。现状地貌为老石坑,周围及坑内有杂草,无树木生长。老石坑边缘与村民李公贵退耕还林地距离约9米左右。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7~20日,经桦南县国土局、林业局、森林公安局、梨树乡林业站调查核实,老虎城地块权属为永远村集体所有,地类为荒山,从未生长过树木;老虎城现状为老石坑,现场测量面积为0.4647公顷,该石坑形成于上世纪70年代土地未承包到户的生产队期间,多年来村里集体修路、村民自家盖房、铺院等,都到过该石坑取料。信访反映的王某某为永远村村长。王某某自2015年担任村长起,也多次为村里修路到该石坑取料,村里财务账目有雇佣钩机取土记录;经工作人员现场勘查翻土堆,并未发现埋在地下

的树木。

(三)问责情况  
无。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2018年春季,王某某(同一人)将村里永远中学房后2亩地的松树非法砍伐变卖。举报人向县里反映未果。)

(一)基本情况  
永远村永远中学为桦南县近年来撤并的学校网点,该校北侧原有一百二十余株落叶松。2018年4月11日,经桦南县森林公安局现场勘验得知上述林木已被采伐。2018年6月18日,现场调查发现,该地落叶松树根已经被拒除。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王某某砍伐永远中学房后2亩地的松树一事,砍伐当日就有村民向梨树乡党委、政府举报。接到举报后,梨树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立即指派乡林业站向县林业公安局报案。2018年4月11日,桦南县森林公安局对此案进行了立案侦查。经过调查得知,该落叶松林木权属为永远中学自主造林,面积0.13公顷。该地块为永远中学菜地,栽植部分落叶松。2003年12月28日,永远中学老师范某某与学校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书,以4500元的价格将该块土地承包下来,承包期为30年。2017年5月10日,范某某将该块土地及林木置换给王某某。2018年4月10日,王某某将该地块林木采伐。因该地块林木属于非林地上的自主造林,桦南县森林公安局按照《黑龙江省林业厅关于分解下达“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黑林发〔2016〕50号文件)中“非林地上林木采伐不占限额,不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由经营者自主经营、自主采伐”之规定,无需对王某某做出处罚。

(三)问责情况  
无。

**十二、受理编号1795号:**“龙泉湖水库是西林区居民的饮用水水源地,水库上游周边都是新村曙光队的耕地,村民耕种时随意扔农药味,污染水源,现水中含有杂质且有异味,影响居民饮水安全。已持续10余年。举报人曾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此案已于第十五批第1543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十三、受理编号1796号:**“松花江江边西侧红旗排灌站西边300米与江边东侧幸福排灌站东侧10米左右都有排污口,直接向松花江内排放生活污水,已持续数年。”

(一)基本情况  
富锦市松花江江边有两处生活污水溢流口,幸福灌溉站溢流口位于幸福排灌站东侧10米左右,日排生活污水2000吨左右;永兴溢流口位于富锦市城东红旗排灌站西边300米处,日排生活污水5000吨左右,用于城市生活污水溢流应急排放。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0年,富锦市日处理生活污水1.5万吨生活污水厂厂建成投入使用;2016年,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期工程扩建,日处理生活污水能力提高到2.5万吨。随着城市加快发展,现有的污水处理厂已不能满足运行,每天仍有部分城市生活污水经富锦市松花江沿岸两处溢流口排放,分别是幸福灌溉站溢流口日排放生活污水2000吨(不包含雨水)和永兴溢流口日排放生活污水5000吨(不包含雨水)。为了从根本上解决此问题,2017年,富锦市开始筹划再建设一座日处理能力2.5万吨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计划2018年11月份建成投入使用。待新建的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后,将关闭松花江沿岸上述两处生活污水溢流口。

(三)问责情况  
无。

**十四、受理编号1797号:**“举报人曾向督察组反映林甸县三合乡扎龙湿地内10000多亩草原被破坏问题,反映后县草原管理站和县畜牧局向举报人

了解情况,并让其签字确认此处是湿地不是草原。目前,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地块位于林甸县鹤鸣湖镇(原名三合乡)南岗村林齐岛屯北,面积1705.49亩,目前现状为水田。

2018年5月20日,林甸县畜牧局执法人员曾接到林甸县三合乡扎龙湿地内10000多亩草原被破坏的投诉举报。经向举报人了解情况,并组织调查。县草原管理站比对草原管理系统,确认该地块不在政府划定的基本和非基本草原内。已将调查结果的基本和非基本草原内。已政府划定现场告知举报人,但举报人拒绝签字接收。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8日,林甸县畜牧局执法人员再次去现场调查核实,重新比对草原管理系统,确认该地块不在政府划定的基本和非基本草原内。2018年6月19日,县委常委孟奎、国土局吴玉强、畜牧局王国立、环保局王丽红、林业总站付建民、郭忠山、鹤鸣湖镇张志新等相关人员,对该案进行了现场核实。2018年6月20日,林甸县土地测绘队对鹤鸣湖镇南岗村四屯屯北侧地块进行外业现场指界测绘。经国土局比对“二调”结果,确定该地块为1705.49亩,其中河流水面面积为76.49亩,沼泽面积为1311.86亩,林甸界以外面积为317.14亩。经调查核实,该1705.49亩地块自1993年以来一直被耕种为稻田,现正在耕种。

由于该举报区域位于黑龙江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属黑龙江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管辖范围。2018年6月21日,林甸县针对信访反映的内容,向黑龙江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提出立案调查申请。

2018年6月21日,黑龙江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接受申请,立案调查并进行处理(扎林罚立字〔2018〕第25号)。同时,由黑龙江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牵头成立了副局长郭立业、林甸县委常委孟奎为组长的联合调查组开展了调查工作。经查,林齐岛北侧和西侧水稻田为上世纪80年代林齐岛村鼓励农户自行开垦耕种,涉及农户22户,每户耕种面积不同,时间不同,遇到水大的年份就停止耕种条件适宜时又继续耕种,该稻田不在土地台账上。截至目前,已调查农户20户。其中核实15户,面积548亩,3户村民因年积较大,具体耕种面积无法核实;2户村民死亡;剩余2户在外地,正在积极联系。

在调查过程中存在调查范围扩大、被调查人年纪偏大,说不准原始耕种面积、怕担责任,部分农户提供的面积与之前提供的面积不一致、农户死亡等各种复杂情况。为准确核实原有稻田面积,根据案情进展,黑龙江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特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

1.多方调查林齐岛北侧和西侧稻田的历史形成及衍变的情况,时间段为上世纪80年代稻田形成至2015年于某承包之前;(7月2日-8月20日)

2.据林齐岛北侧和西侧稻田的历史形成及衍变的情况,与于某在2015年与南岗村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中确定的土地边线四至,进行比对,查找是否有变化;(8月21日-8月25日)

3.根据调查结果,形成调查报告;(8月26日-8月28日)

4.严格按照《黑龙江省地方林业自然保护区内毁损(林、草)开垦问题整改工作方案》(黑林发〔2018〕80号)规定,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8月29日-8月30日)

(三)问责情况  
无。

**十五、受理编号1798号:**“一是土地局擅自改变丰收村1058亩土地的用途,将其由基本农田改为废弃地,丰收村村书记郝某某在该块土地上挖坑建垃圾场,接收周边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并收取费用谋利,垃圾坑填满后,郝某某在此建“乐园”别墅区,占地面积约3万余平,目前该别墅已废弃。二是丰收村村书记郝某某在丰收村南侧约500亩稻田地里挖坑收垃圾,用垃圾填平后在上面垫上渣土和砂石,建成300栋别墅。三是丰收村村书记郝某某在丰收村北侧占用600亩湿地,用垃圾填平后卖地谋利,目前该处已建成10余家工厂和2个驾校。四是丰收村村书记郝某某用抓钩机在丰收村北侧张某某房后的一座山上挖山取土,卖土方50000立方米,当地林业部门不作为,未对此违法行为为依法查处。五是丰收村村书记郝某某在西大柳子山(查克西山)挖土卖沙石。六是丰收村村书记郝某某在二道岭私设垃圾场。”

此案已于第八批第609号、第十一批1011号、第十二批1155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十六、受理编号1799号:**“举报人曾向督察组反映富裕县政府破坏小哈佰村20000亩草原和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3000亩湿地,改为水田的问题。齐齐哈尔市政府网站及有关媒体报道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反映的地是盐碱地不是草原。举报人认为上述报道不实,要求相关部门再次到现场查看核实。”

未办结。(未完待续)